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交易
收購華潤能源服務之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超充科技與華潤融資租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潤超充科技同意購買而華潤融資租賃同意出售華潤能源服務股本總額的10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1,519,2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股份亦為華潤融資租賃的控股股東，因此華潤融資租賃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超充科技與華潤融資租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潤超充科技同意購買而華潤融資租賃同意出售華潤能源服務股本總額的10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1,519,2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1) 潤超充科技(作為買方)；及
(2) 華潤融資租賃(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並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潤超充科技同意購買而華潤融資租賃同意出售華潤能源服務的100%股權，而於轉讓完成時，相關實體應已取消註冊或不再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代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協定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519,200元，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總代價的80% (金額為人民幣73,215,360.00元) 將於下文所載條件(i)至(v)獲達成 (獲潤超充科技以書面豁免或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如適用) 除外) 並收到華潤融資租賃發出的付款通知的10個工作天內支付 (「**首期代價**」)；及
- (ii) 總代價的20% (「**餘額**」) (金額為人民幣18,303,840.00元) 將於下文所載條件(vi)獲達成以及收到華潤融資租賃發出的付款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是由華潤融資租賃與潤超充科技參照 (其中包括) (1) 目標集團的資產、債務及所有者權益及(2) 華潤能源服務的股權價值於估值基準日 (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對華潤能源服務之估值，在華潤能源服務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前提下採用收益法所得出華潤能源服務之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91,519,200元。

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華潤能源服務的所有累計所有者權益應歸潤超充科技所有。潤超充科技完成註冊為華潤能源服務100%股權的法定擁有人後，將進行過渡期審計。累計所有者權益中的任何減損應於過渡期審計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結清，否則潤超充科技將有權從代價餘額中扣除累計所有者權益的任何有關等值金額。

華潤融資租賃收購華潤能源服務（包括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原先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392,677.53元。

條件：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須待達成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條件後方可作實：

首期代價

- (i) 華潤融資租賃已取得股權轉讓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並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相應的股權變更登記；
- (ii) 華潤能源服務已完成有關華潤能源服務10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而潤超充科技已有效註冊為華潤能源服務股權的合法擁有人，且已取得華潤能源服務的法人實體的新營業執照；
- (iii) 華潤能源服務在辦理其工商變更登記前，已取消相關實體的註冊或出售其於相關實體的20%股權；
- (iv) 華潤融資租賃已悉數償還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
- (v) 訂約方已根據協議完成交接並簽署交接確認書；及

代價餘額

- (vi) 華潤能源服務已完成過渡期審計並根據過渡期審計結果完成所有者權益的相關結算。

完成：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華潤能源服務及潤超充科技須辦理華潤能源服務的工商變更登記，以將潤超充科技註冊為華潤能源服務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並取得華潤能源服務的法人實體的新營業執照。

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潤超充科技將有權享有相關股權持有人的相應權利及義務，成為相關股權的唯一擁有人，並可全權處置相關股權及從相關股權獲取利潤，而華潤融資租賃將不再享有處置相關股權或從相關股權獲取利潤之權利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能源服務由華潤融資租賃100%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能源服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潤超充科技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46%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公司由中國華潤（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潤超充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有關充電、光伏及建築節能之項目。

華潤融資租賃

華潤融資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融資租賃為華潤股份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由中國華潤（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華潤融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服務。

華潤能源服務

華潤能源服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融資租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能源服務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的建設、經營、合同能源管理。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的華潤能源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概約人民幣元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6,311,681.32	5,239,747.75
除稅後溢利	5,956,724.38	5,181,594.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能源服務的合併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313,322.99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充分利用華潤能源服務與作為專業綜合能源平臺公司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戰略支撐價值，以及探索現持有項目的市場拓展的價值。此外，誠如本公司最新年報中所述，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污染較少的能源的開發和利用，而本集團正致力提供安全可靠的潔淨能源供應。因此，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涉足分佈式光伏發電行業，有利於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在碳及能源管理服務領域的擴張及整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股份亦為華潤融資租賃的控股股東，因此華潤融資租賃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估值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出具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基於估值中若干假設對華潤能源服務的價值進行評估，有關評估結論主要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

根據估值報告，在進行評估程序(包括接受委託、前期準備、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評定估算及內部審核)後，根據收益法估值，估值師認為於估值基準日華潤能源服務的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91,519,200元。

截至估值基準日，華潤能源服務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1,519,200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6,313,300元，評估增值額約為人民幣15,205,900元，增值率約為19.93%。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有考慮市場上常用估值方式(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目的為釐定華潤能源服務全部股權價值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

鑒於國內同行業與收購事項相似的交易案例較少，同時同類型上市公司主營業構成及規模方面差異較大，因此估值師並沒有用市場法作估值。就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而言，(i)鑒於本次評估可以收集到估值基準日華潤能源服務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其可採用的評估基礎方法；另(ii)由於華潤能源服務歷年年度發電數據穩定，電價波動較小，有相關的可研和項目立項報告，可以獲得未來預測的相關資料，因此估值師認為以收益法進行估值也可行。

惟華潤能源服務屬於新能源發電行業，前期投資較大，其價值更多體現在未來收益，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未能完整體現其真實價值，因此估值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估值結果。

估值假設

對於華潤能源服務全部股權價值的市值評估，估值師採用以下估值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華潤能源服務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假設和華潤能源服務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估值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華潤能源服務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任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華潤能源服務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華潤能源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華潤能源服務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華潤能源服務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華潤能源服務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0.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華潤能源服務在預測期的電價可以實現並且銷售電價不變。
11. 假設華潤能源服務下屬補貼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價款可以按照預測時間和金額收回。
12.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華潤能源服務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估值模型之描述

對於華潤能源服務全部股權價值的市值評估，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進行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之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就經營性資產價值而言，估值師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進行計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估值基準日華潤能源服務需支付利息的負債，華潤能源服務於估值基準日並無付息債務。根據華潤能源服務的資產配置及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為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非經營性負債價值）及單獨評估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的總和。

經營性資產價值乃根據2022年8月至2047年8月28日期間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及折現率預測。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為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營運資本的期末回收的總和減去營運資本變動，而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K_d =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權益資本成本的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收益率；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β_L =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估值之關鍵輸入參數值

估值之關鍵輸入參數載列如下：

關鍵輸入參數	估值	釐定方法
無風險收益率	1.68%	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無風險利率為根據10年期國債於估值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市場風險溢價	7.14%	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投資報酬率及無風險收益率之差。其中，估值基準日的市場投資報酬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估值基準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綜合分析確定。
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0.6961	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架構換算成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並取其平均值為0.6961
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1.2018 – 1.3704	經考慮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華潤能源服務的所得稅稅率及其目標資本結構計算得出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1%	根據華潤能源服務的經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等方面風險及對策的基礎上綜合確定
企業資本結構比率	96.86%	根據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及華潤能源服務的自身情況
權益資本成本	11.26% – 12.46%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並經考慮無風險收益率、市場風險溢價、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及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3.6%	根據估值基準日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折現率	7.05% – 8.10%	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釐定，經考慮包括權益資本成本、付息債務資本成本、權益的市場價值、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及所得稅率得出
權益價值相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50.80%	根據華潤能源服務的資本結構
債務價值相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49.20%	根據華潤能源服務的資本架構
所得稅稅率	0% – 25%	根據華潤能源服務實際經營項目發電情況，分項目計算受惠的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金額，及其相關年度實際所得稅負率計算

估值之其他關鍵詳情如下：

1. 收益期的確定：結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設計說明、被評估單位的專案立項報告、宏觀政策及行業週期等因素確定被評估單位光伏發電收益期為25年，被評估單位各光伏專案收益期末年介乎2048年1月至2050年4月之間。

2.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被評估單位的營業收入為光伏發電收入。

售電量 = 廠區自用電量 + 上網電量 = 年發電小時數 × 衰減率

營業收入 = (廠區自用電量 × 廠區自用單價) + (上網電量 × 上網單價)

當中包括售電量乃根據被評估單位各項目實際的裝機容量及發電小時數進行預測，而預測期內，結算電價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專案購售電合同、與廠區業主簽訂的合作協定等資料分別確定售電單價，衰減率取自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技術盡調報告中的相關資料進行預測。

3. 資本性支出計劃：根據華潤能源服務已併網未結算完畢的項目及在建為轉固的項目預計應付的工程款預測為人民幣14,119,145.16元。

4. 成本：收益的預測包括對各項營運成本（包括專業機構費、保險費、特許權使用費、員工成本、監理費用、磴口電廠項目、維修費及運維費）的預測，由估值師經參考可研及專案立項報告等資料或各項目現有標準或合同得出。

確認

申報會計師（定義如下）已獲委聘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報告，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	持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能源服務」	指	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潤融資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間接附屬公司；
「潤超充科技」	指	潤超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實體」	指	杭州潤信創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潤能源服務擁有20%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潤超充科技與華潤融資租賃就華潤能源服務的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華潤能源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過渡期審計」	指	對華潤能源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潤超充科技有效登記為華潤能源服務100%股權的法定擁有人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所進行之審計；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的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於2025年11月7日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收購華潤能源服務之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標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評估報告，該報告顯示根據收益法對華潤能源服務的股本權益總額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91,519,200元。上述評估報告所載對華潤能源服務的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致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時所依據的假設基礎及獨立估值師負責的評估報告所載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到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一），而評估報告中的估值乃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為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吾等謹此確認，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